附件2

2021年丹东市中医院公开招聘考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丹东市中医院公开招聘合同制护理人员考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我院公开招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考生须了解丹东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考务工作中疫情防控相关安排将根据国家、辽宁省及丹东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及时调整，考生要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并严格遵守。

2.考生在备考期间，要做好自我防护。考试日前21天内，考生应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要做好自我防护，避免出现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考试当天，前往考点途中要加强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

3. 考生在报名时除填写《报名表》外还需完成“辽事通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申领，保存绿码截图，发送至rlzygl502@163.com邮箱。上报绿码成功后至笔试期间，请考生务必做好个人防控，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城市，确保顺利参加笔试。

 4. 考试当天，请考生填写《丹东市中医院新冠病毒感染风险排查承诺书》 (见附件3)。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有隐瞒，将取消其参考资格。“辽事通健康码”非绿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前14天内有非本市旅居史的考生，进入考点时应现场出示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辽事通健康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检测确认正常的（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如发现体温异常（≥37.3℃），须现场进行体温复测。

5.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集中隔离期未满以及因属地疫情防控需要被隔离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6.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外,应全程佩戴口罩。

7.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考试当天，请考生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至少考前90分钟到达考点，自觉配合防疫检查并进入考点等候。迟到责任自负。

8.考生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笔试现场组织工作。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及时向工作人员进行报告，经防疫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可按照工作人员引导，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转运至医疗机构。

9.考生报名时应认真阅读本公告。如考生完成报名，将视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对“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核酸检测报告、诊断证明、执行疫情防控隔离措施等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丹东市中医院
　　　　　　　　　　　　　 　2021年11月30日